

法規名稱	運動場地管理使用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體育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第 3 頁

中山醫學大學運動場地管理使用辦法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運動場館之保養及管理，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體育場館使用以體育教學、全校性活動、運動性代表隊訓練及校內師生員工使用，其餘時間對校外人士開放供體育活動使用。
- 第三條 凡校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本校運動場地時，應盡量利用假日或寒暑假期間舉辦活動。
- 第四條 場館開放時間：
每週一公佈場地借用表。各場地開放借用時間如下：
大慶校區：週一至週五下午五時至晚上九時止。
校本部：週一至週五下午五時至晚上九時止。
例假日：上午六點至下午六點。
- 第五條 場地借用規定
一、校內借用
（一）場地登記時間為，每週一上午八點起登記隔週使用時段。
（二）校內場地登記每次以 2 小時為限。
（三）辦理活動需於 14 日前，持活動企劃書或競賽規程至體育中心辦理借用。
二、校外借用
（一）持活動企劃書或競賽規程至體育中心辦理借用。
（二）取消借用需於 14 日前告知體育中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超過期限不予退費）。
（三）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六條 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運動場館辦理校內活動。活動申請人須質押證件，俟器材歸還及場地恢復原狀後發還。
- 第七條 為維護球場之保養及水電費用，借用本校運動場館需酌收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第八條 運動場館規定事項：
一、室外運動場(足球場、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
（一）非穿著運動服裝、球鞋者，禁止進入球場打球。
（二）雨天場地泥濘及保養整理時，停止一切活動。
（三）嚴禁各式車輛及寵物進場，並請維護場地整潔。
（四）禁止丟棄垃圾、煙蒂、吐檳榔汁及攜帶易燃品入內。
（五）從事棒、壘球活動需事先申請核准方可使用。

法規名稱	運動場地管理使用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27
制定單位	體育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第 3 頁

(六) 請遵守各項運動使用規定，以避免運動傷害，違者法律責任自行責。

二、室內運動場館（桌球教室、舞蹈教室、重訓室、視聽教室）

(一) 使用舞蹈教室時，請勿著韻律鞋以外的鞋子在木質地板上活動，脫下的鞋子須放置教室外鞋櫃。

(二) 使用視聽設備時，請留意音響聲音避免影響安寧，並依照使用說明書操作。

(三) 使用舞蹈教室做技擊練習時，請勿著鞋在軟墊上活動，並將鞋子擺置教室外鞋櫃；從事技擊活動務必教師或教練在現場，以維護安全。

(四) 為維護各場館用電安全，使用插座、接用電線或發電機，均須於借用場地時先行提出申請核可。

三、多功能運動場

(一) 本場館嚴禁打棒與壘球，且應著適合之運動鞋，嚴禁穿皮鞋、硬底鞋、釘鞋或高跟鞋等進入，以防破壞跑道及球場面層。

(二) 不得任意在運動場漆上任何標誌，並且，嚴禁攜入非運動所需之器材或其他物質進入，以防因異物破壞跑道及球場面層。

(三) 嚴禁攜帶除礦泉水以外之飲料、爆竹、口香糖、吸煙、吃檳榔及攜帶寵物進入運動場內，以防汙染破壞跑道及球場面層。

(四) 運動場內嚴禁各種車輛、自行車、遙控模型飛機及滑輪進入，若必須進入時（例如維護場地、設備）運動場面層上需用厚木板或底層鋪軟質材料上面鋪鐵塊等方式，車輛才可進入，以防破壞跑道及球場面層。

(五) 使用者有維護場地整潔之義務，若有損毀建物、球場面層、器材設備或傷害他人之情事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使用者應遵守運動場使用管理辦法，違者得拒絕其使用，並依校規辦理。

第十條 借用場地、設備、器材有損壞時，須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運動場地管理使用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27
制定單位	體育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3 頁/第 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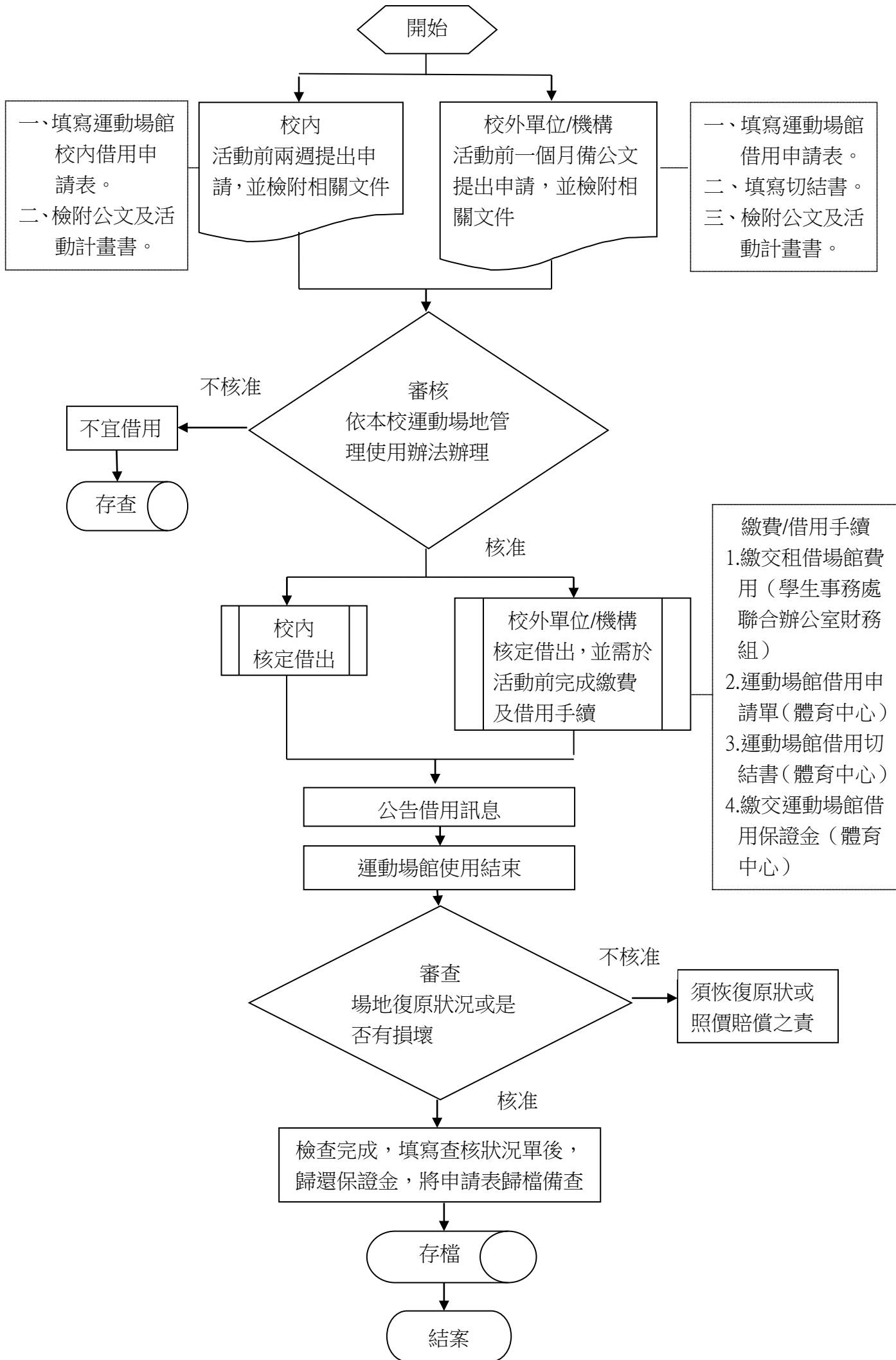
- 相關附件：
-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運動場館收費表
 - 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運動場館校外單位/機構借用流程
 - 附件三：中山醫學大學運動場館借用申請單
 - 附件四：中山醫學大學運動場館切結書
 - 附件五：中山醫學大學運動場館保證金收據
- 修訂紀錄：
- 098 年 12 月 11 日 經體育中心會議通過
 - 099 年 03 月 16 日 經醫文院院務會議通過
 - 099 年 03 月 18 日 經校長核定實施
 - 102 年 01 月 23 日 經第一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2 年 06 月 10 日 經第二學期第 2 次全校校務會議通過
 - 103 年 08 月 21 日 經第一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3 年 09 月 09 日 經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3 年 09 月 18 日 經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記錄決議
 - 105 年 03 月 17 日 經第二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5 年 04 月 12 日 經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5 年 04 月 25 日 經第 1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記錄決議
 - 112 年 11 月 07 日 經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12 年 12 月 18 日 經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2103543 號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中山醫學大學運動場館收費表

附件一

\		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	校外機關及社團
多功能運動場 籃球場	日	免費	5,000 元\面\天
	夜	免費 (不含照明)	5,000 元\面\天
	保證金	—	5,000 元
多功能運動場 排球場	日	免費	5,000 元\面\天
	夜	免費 (不含照明)	5,000 元\面\天
	保證金	—	5,000 元
籃球場	日	免費	3,000 元\面\日
	夜	免費 (不含照明)	1,000 元\面\小時
	保證金	—	5,000 元
排球場	日	免費	3,000 元\面\日
	夜	免費 (不含照明)	1,000 元\面\小時
	保證金	—	5,000 元
網球場	日	免費	3,000 元\面\日
	夜	免費 (不含照明)	1,000 元\面\小時
	保證金	—	5,000 元
足球場	日	免費	5,000 元\場\日
	夜	免費 (不含照明)	1,200 元\場\日
	保證金	—	5,000 元
桌球教室	日	免費 非上班時間 500 元/小時	1,000 元\小時
	夜	免費 非上班時間 500 元/小時	1,000 元\小時
	保證金	—	5,000 元
韻律教室	日	免費 非上班時間 200 元/小時	2,000 元\小時
	夜	免費 非上班時間 200 元/小時	2,000 元\小時
	保證金	—	5,000 元

中山醫學大學運動場館校外單位/機構借用流程 附件二



中山醫學大學運動場館借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發票全銜)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公司：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租用場地			
租用期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證件欄 (附貼於申請單後)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2. 活動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4.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收款紀錄	租金：		經辦人：
體育中心 承辦人員		體育中心 單位主管	
備註：			

中山醫學大學運動場館切結書

茲因借用中山醫學大學運動場地及設備，願遵守「中山醫學大學運動場地管理使用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規則隨時接受停止借用，如因使用不當導致意外受傷者，將自行負責；若有損壞場地或設施致未能完好歸還，願依市價賠償，絕無異議。此敬 中山醫學大學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簽章)

申請單位全銜：

負 責 人：

加蓋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山醫學大學運動場館保證金收據

茲收到貴單位/機構_____繳款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無誤。請妥善保管本收據，貴單位/機構確實遵守切結書相關規定及承擔因施工或維護不良引起之損害責任。租用人須於租期結束當日清理現場，如檢視無毀損髒亂，則可辦理退回保證金。如經檢查未確實於租期結束日善後者，保證金由校方沒收絕無異議。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

體育中心

收款人：

-
- 已清潔恢復原狀，可退保證金
 未完成清理善後，沒收保證金 經辦人：
 破壞校方設備照價賠償，金額合計為_____元

退回保證金日期：

單位 / 機構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